

109 學年度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10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38192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北一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等。
- 二、北一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23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22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1 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區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 五、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後上網公告。
- 六、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本計畫現階段規劃適性轉學路徑，僅就原就讀本區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出至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機制，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度聯合轉學生招生簡章，非屬本會辦理項目。
- 四、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五、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六、「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七、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之學生，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九、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公、私立**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附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公、私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與學生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
- (二)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由各校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 (三)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

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訂定，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項次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	109 年 3 月	適性學習社區 協調適性轉學 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 或 教務主任	1. 確認 109 學年度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2	109 年 10 月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 會議	各校教務 主任	1. 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如附件一) 2.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 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 3.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4.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3	109 年 11 月上旬	召開籌備會暨 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	各校校長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實施計畫 3. 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三) 4. 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如附件四)
4	109 年 11 月下旬	公告本區實施 計畫	主辦學校 與各參與 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5	109 年 12 月上旬	各校回傳適性 轉學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 人	缺額以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6	109 年 12 月中旬	公告本區適性 轉學簡章	各校承辦 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7	109 年 12 月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 學校申請適性 轉學	各校承辦 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由學生向承辦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
8	110 年 1 月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 資料	主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9	110 年 1 月上旬	轉入學校個別 審查學生報名 資料	申請轉入 學校之教 務主任、 輔導主任	審查學生報名資料
10	110 年 1 月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 備試(面談)時 間	主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11	110 年 1 月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申請轉入學校之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評分表如附件五)
12	110 年 1 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3	110 年 1 月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主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4	110 年 1 月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及申訴(下午 4 時前)申請	主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5	110 年 1 月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16	110 年 6 月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7	110 年 6 月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主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109 學年度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3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4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5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6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7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8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公告申請學生面試時間	
9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0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11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12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及申訴(下午 4 時前)申請	
13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錄取學生報到	
14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15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彙整成果資料	